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品質提升輔導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中小企業品質提升輔導作業要點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品質提升輔導作業要點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爰修正本要點機關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中小企業品質提升輔導，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及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中小企業品質提升輔導，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及「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管轄，爰修正本點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作業流程： (一)廠商可向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區域服務處、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協調中心及各輔導機構提出接受輔導之申請，選擇適當輔導單位進行輔導。 (二)各輔導機構按月編製工作月報表，由協調中心彙整後，定期向本署提出工作績效報告。	六、作業流程： (一)廠商可向經濟部中、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協調中心及各輔導機構提出接受輔導之申請，選擇適當輔導單位進行輔導。 (二)各輔導機構按月編製工作月報表，由協調中心彙整後，定期向本處提出工作績效報告。	一、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區域聯合服務中心」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區域服務處」，原「經濟部區域聯合服務中心」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區域服務處」管轄，爰修正本點單位名稱。 二、第二款所列「本處」修正為「本署」，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
七、績效評估：	七、績效評估：	一、第一款所列「本處」

<p>(一)輔導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診斷及專案輔導結案須經受輔導廠商簽章同意。 2. 协调中心会同本署实施访问瞭解执行概况。 3. 纪效评估得延聘有关学者专家协助，评估结果由协调中心送本署核备。 <p>(二)辅导机构办理之诊断、指导举办之训练、讲习、发表、观摩、座谈等，由协调中心抽样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估绩效。</p>	<p>(一)辅导绩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诊断及专案辅导结案须经受辅导厂商签章同意。 2. 协调中心会同本处实施访问瞭解执行概况。 3. 纪效评估得延聘有关学者专家协助，评估结果由协调中心送本处核备。 <p>(二)辅导机构办理之诊断、指导举办之训练、讲习、发表、观摩、座谈等，由协调中心抽样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估绩效。</p>	<p>修正为「本署」，修正理由同修正规定第一点说明。 二、第二款未修正。</p>
<p>八、經費：</p> <p>所需經費除受輔導廠商負擔部分經費外，其餘由本署編列預算專案支應。報銷辦法，均依政府會計制度及相關法規辦理。</p>	<p>八、經費：</p> <p>所需經費除受輔導廠商負擔部分經費外，其餘由本處編列預算專案支應。報銷辦法，均依政府會計制度及相關法規辦理。</p>	<p>本點所列「本處」修正為「本署」，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p>